

中国政法大学

2015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Ο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5年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我校事业开拓奋进、创新发展的一年。本年度，学校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常态，积极融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征程，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立德树人，推进综合改革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学校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切实巩固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秉持“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相结合、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全面深化改革，锐意创新，努力追求“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不凡、身心健康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取得了一定成效。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培养目标

学校注重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不断挖掘、凝练办学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要求，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学校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将改革创新作为人才培养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将提高质量作为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任务，顺应国内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把握高等教育主流意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在国内外高等教育领域的地位和影响，为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奠定坚实的基础。

早在本世纪初，学校顺应高等教育改革新形势，把握“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学教育乃至整个高等教育的新要求，积极调整发展战略，确立了“以教学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的办学理念，明确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世界知名法科强校”的办学目标。根据这一目标定位，学校进一步确立了“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不凡、身心健康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2015年，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提高质量”的综合改革目标，进一步调整人才培养目标重心，通过着力推进专业建设特色化、培养模式多样化以及人才培养国际化等工作创新，使学校人才培养由偏重“复合型、应用型”，向“复合型、应用型”与“创新型、国际型”并重的双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从而为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

二、专业设置

专业建设是学校实现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的核心任务。学校致力于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改造并已初见成效。目前，学校已由原来单一的法科院校发展成为拥有20个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和理学6个学科门类、13个专业类的多科性院校。

学校现有20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以及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从专业建设的学科基础看，学校现有7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31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 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校于2015年增设了翻译专业。

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授予学位** | **学科基础** | **设置年份** | **招生**  **年份** |
| 1 | 法学 | 法学 | 法学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 1954 | 1954 |
| 2 | 侦查学 | 法学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 2000 | 2001 |
| 3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国际法博士点，政治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 1985 | 1985 |
| 4 | 国际政治 | 2001 | 2002 |
| 5 | 行政管理 | 管理学 |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MPA，政治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等博士点 | 1989 | 1989 |
| 6 | 公共事业管理 | 2001 | 2002 |
| 7 | 工商管理 | 1993 | 1994 |
| 8 | 经济学 | 经济学 | 世界经济博士点，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博士点 | 2001 | 2002 |
| 9 | 国际商务 | 2002 | 2003 |
| 10 | 英语 | 文学 |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法学理论法律语言方向硕士点、比较法学博士点 | 1993 | 1994 |
| 11 | 德语 | 2003 | 2004 |
| 12 | 翻译 | 2014 | 2015 |
| 13 | 新闻学 | 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法学理论法制新闻方向硕士点、法律语言方向硕士点 、政治传播学博士点 | 2001 | 2002 |
| 14 | 汉语言文学 | 2002 | 2003 |
| 15 | 哲学 | 哲学 | 哲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法学理论博士点 | 2001 | 2002 |
| 16 | 思想政治教育 | 法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政治学理论博士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 1959 | 1959 |
| 17 | 社会学 | 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 2001 | 2001 |
| 18 | 应用心理学 | 理学 | 社会学、应用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刑法学博士点 | 2005 | 2006 |
| 19 | 社会工作 | 法学 | 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 2011 | 2012 |
| 20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理学 | 理学一级学科学士授权点 | 2013 | 2014 |

三、在校生分布

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重质量提升，本科生规模多年保持稳定。2015年，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共计162833人，其中普通本科生9044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的53.18%，此外，在校硕士研究生5238人，博士研究生1085人，留学生916人，进修生450人。

2015年全日制在校学生分布

2015年在校本科生专业类别分布

2015年在校本科生学科门类分布

四、生源质量

2015年我校在全国除青海、西藏（西藏、青海仅收文科）外的29个省、市、自治区实行文理兼收，共涉及提前批（军事类和公安类）、普通一批、贫困地区专项计划、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员、农村学生单独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协作计划、南疆单列计划、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等12个招生类型的录取。

2015年特殊类别考生录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签约人数** | **录取人数** | **录取比例** | **占录取总人数比** |
| 自主招生 | 168 | 100 | 59.52% | 4.70% |
| 农村学生单独招生 | 95 | 40 | 42.11% | 1.88% |
| 高水平艺术团 | 40 | 10 | 25.00% | 0.47% |
| 高水平运动队 | 20 | 15 | 75.00% | 0.71% |
| 合计 | 323 | 165 | 51.10% | 7.76% |

本年度学校共录取新生2125人（实际入学2133人，含2015年入学的2013年新疆协作计划25人、2014年少数民族预科班30人和2014年保留入学资格3人）。本年度生源质量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生源整体质量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从录取分数情况看，我校在全国范围内依然属于热门院校，录取的绝大部分考生分数处于当地生源的最前端，且录取最低分数线稳步提升。在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录取中，我校无论文科还是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在50分以上，生源质量令人满意。具体来看，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50分以上的省份达26个，其他年份分别为：2014年22个，2013年23个，2012年20个，2011年19个；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60分以上的省份也达到26个，其他年份分别为：2014年25个，2013年25个，2012年24个，2011年20个。在所有省份中，有15个省份的文科或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达到了高出当地重点线100分以上的水平（2014年的省份为10个，2013年的省份为7个，2012年的省份为7个，2011年的省份为6个）。

2010-2015年文、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位省份数量统计

总体来看，我校2015年生源质量保持较高水平，学校在全国范围内稳居热门院校行列，录取学生绝大部分处于生源地考生排名最前端，生源质量稳中有升。但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个别省份第一志愿生源出现了生源不足现象、自主招生在个别专业上出现了录取超计划的现象等。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一）结构及任课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通过实施引进与培养并重的人才政策，凝聚师资力量，提升队伍整体水平。截至2015年8月底，学校共有专任教师860人，其中法学专业教师44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1.86%；法学以外专业(含公共课108人)教师41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8.14%。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582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67.67%；硕士学位获得者18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1.86%。高级岗位教师687名，其中教授29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4.19%；副教授39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5.70%。年龄在35岁以下的12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14.07%；36-45岁的320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7.21%；46岁以上419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8.72%。

本年度，学校生师比为21.23:1，较上年度21.83:1略有下降，但仍存在较大差距。

2015年专任教师学历学位分布

2015年专任教师职称分布

2015年专任教师年龄分布

2015年秋季学期，学校在职教授、副教授共计569人，其中414人主讲本科课程，占总数的72.76%，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占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次的71.17%。春季学期，在职教授、副教授共计568人，其中422人主讲本科课程，占教授、副教授总人数的74.30%；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占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次的70.61%。

2015年各专业主讲教师人数及职称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专业名称** | **教师人数** | | | | |
| **教师总数**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其他** |
| 法学 | 法学、侦查学 | 450 | 195 | 200 | 45 | 10 |
| 政治学与行政学、  国际政治 | 38 | 16 | 15 | 4 | 3 |
| 思想政治教育 | 35 | 8 | 21 | 5 | 1 |
| 社会学、社会工作 | 15 | 5 | 5 | 4 | 1 |
| 管理学 | 工商管理、国际商务 | 23 | 8 | 11 | 4 | 0 |
| 行政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 | 24 | 11 | 11 | 2 | 0 |
| 经济学 | 经济学 | 30 | 10 | 14 | 6 | 0 |
| 理学 | 应用心理学 | 15 | 2 | 9 | 2 | 2 |
| 文学 | 汉语言文学 | 16 | 4 | 8 | 4 | 0 |
| 英语、德语 | 87 | 13 | 41 | 29 | 4 |
| 新闻学 | 27 | 3 | 13 | 7 | 4 |
| 哲学 | 哲学 | 30 | 10 | 12 | 6 | 2 |

（二）措施及成果

完善机制重培养,持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学校重视教师提升长效机制的建设，近年先后建立并实施多项教师资助和培训制度。2015年，圆满完成“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提升专项资助计划”的年度人员选派工作，完成年度第一批次“青年教师科研启动资助计划”并全面开展第二批次的资助计划；实施开展“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提升项目”归国讲堂讲座计划，同时坚持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并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加强师资培训工作力度。

多措并举聚力量，高层次人才建设成效显著。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优秀人才引进办法》，学校于2015年共引进人才 10人（含1个专业团队6人）。本年度，学校多名教师获得荣誉或嘉奖，包括：1名教师因在反家暴立法领域的突出贡献当选“CCTV2015年度法治人物”，1名教师荣获中国行政法学“终身成就奖”,1名教师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名教师入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获得“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1名教师入选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名教师获得欧盟“让•莫内项目”资助等。

学校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优秀师资队伍。截至2015年底，共有46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5人荣获“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7人荣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2人荣获“高校青年教师奖”，1人荣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17人荣获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奖”， 1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2人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入选“长江学者”讲座教授，4人入选“新(跨)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34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二、教学经费投入

2015年，学校以综合改革为统领，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并着力加强统筹管理，优化资源结构，提升管理质效，在全面保障教育教学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同时，重点加大优化和改善教学环境以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等方面投入。2015年，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本科学费收入之和的比达到25.92%。

2015年本科教学经费投入（万元）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 | 生均金额 |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4340.20 | 0.46 |
|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 1524.04 | 0.16 |
| 本科实验经费 | 93.86 | 0.01 |
| 本科实习经费 | 148.34 | 0.07 |

三、基础设施及其应用

（一）教学设施

2015年，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共计151148.39平方米，生均9.39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9009.8万元，其中2237.23万元为新增值，占13.34%，生均平均值达到0.91万元。

2015年基础设施及应用

|  |  |  |
| --- | --- | --- |
| 项目 | 总额 | 生均 |
| 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 151148.39 | 9.39 |
|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 9989 | 0.62 |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 19009.8 | 0.91 |
| 馆藏图书总量（册） | 2217000 | 103.68 |

（二）图书及信息资源

2015年学校共计进书8.9万册，生均进书量达4.16册，馆藏图书总量达到221.7万册，生均图书拥有量103.68册；拥有纸质中、外文期刊1928种。此外，学校拥有电子图书440000种，电子期刊28967种。

学校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在有限条件下努力改善服务质量，强化育人功能，提升图书文献信息服务水平。具体措施有：在学院路校区设立港澳台图书专区，在昌平校区改建外文阅览室，并设立“法大文库”阅览室，收藏师生作品五千余种、近六千册。

在优化和改善教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和效益的过程中，学校注重扬长避短，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数字化校园”，实现了网络教学、视频教学与课堂教学互为补充。

为了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特色化发展要求，于2014年组织开展了“校长推荐阅读书目”遴选推荐工作，2015年进一步提升“校长推荐阅读书目”的育人效能，优化课堂内导读与课堂外学习圈、读书会活动等并行的双轨制读书方案，并通过增开导读类课程，有效拓展通识教育新领域。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一）建设目标及思路

一直以来，学校围绕建设多科性大学的发展目标，依托法学学科的较强优势，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打造主体突出、特色鲜明、相互关联、彼此支撑、有机融通的本科专业体系。近年，学校进一步将推动专业建设特色化确定为未来一段时期内提升本科教学水平的核心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思路：坚定有力地做强法学专业，进一步提升和保持法学专业的领跑地位；实施“本科专业特色化建设计划”，借助法学专业的突出优势，充分挖掘各专业之间的相关性、互补性，通过打造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素质教育平台宽，既互为支撑又相互融通的本科专业结构体系，推动本科专业的特色化转型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二）专业特色化改造成果

学校把专业特色化改造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2015年主要采取如下举措：继续加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翻译专业2个新专业的建设工作,通过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等迅速提升专业质量和水平；加大对社会学、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商务、英语（法律英语方向）等专业特色化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组织论证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汉语言专业、金融工程专业等3个新专业的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在法学专业建设中，以贯彻落实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契机，围绕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与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利用专业共建设和协同创新，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法学专业发展。

二、课程与教材建设

（一）课程建设

在课程建设中，学校坚持以通识课程为平台拓宽知识口径，提高综合素质；以基础性课程为核心夯实理论基础，锤炼思维方式；以实务性课程为重点提升实践能力，打造专业素质；以精品课程为龙头，全面提升课程品质；以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指向，实现培养目标，提升培养质量。

2014-2015学年培养方案课程开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 | **应开课程门数** | **实际开出课程** | | **专业必修**  **课开出率** | **专业选修课开出率** | **通识必修课开出率** | **通识选修课开出率** |
| 门数 | 比例 |
| 秋季 | 775 | 570 | 73.55% | 100% | 67% | 100% | 55% |
| 春季 | 906 | 632 | 69.76% | 99% | 66% | 100% | 49% |
| 合计 | 1681 | 1202 | 71.51% | 99.50% | 66.50% | 100% | 52% |

学校将优化专业课构成体系作为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注重讲授课、研讨课和案例课相结合，强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高度融通互补，着力打造案例教学法和研讨教学法为主要教学方法的两类课程体系，其中案例课通过集中运用案例教学法，训练学生发现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研讨课则以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为主，广泛采用合作式、讨论式教学方法，激发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精神和创造力。通过两类课程教学，推动学生自主学习主习惯以及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的养成。

学校重视通识课程体系的建设，并确立了以“孕育人文精神，增加科学素养，锤炼公共品质，拓宽知识视野”为通识教育目标，以“核心、主干、一般三层次课程均衡选修”为基本模式，着力打造“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的改革思路。2015年学校进一步完善《中华文明通论》和《西方文明通论》两门跨学科、综合性全校通识必修课程，将其打造为学校通识教育的“灵魂”；同时，通过建设，学校人文素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法学等四类通识主干课由之前的十余门增加到24门，包括《当代中国社会》《批判性思维》《自然科学史》《艺术修养与艺术鉴赏》等，这些课程有助于学生获得与公共品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等关联最密切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此外，作为通识主干课程的进一步拓展，学校还进一步丰富了四大类300余门一般通识选修课的内容，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体学习和发展需求。

充分利用互联网络平台开展教学活动，最大限度满足学生需求。2015年，学校继续丰富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平台建设，全年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共运行3轮次，共计开设课程51门次，选课人数达9022人次。同时，学校努力将网络课程教学重点由引进课程转向自建特色课程，本年度，可供学生修读的自建课程已达13门，其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庭审案例点评》和《民事诉讼庭审案例点评》两门课程已实现了对翻转课堂模式的探索，学生通过线上听课和线下交流的混合式教学，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此外，学校还积极开展“法大微课”建设工作，着力打造一批教学时间短、内容较少、主题突出、针对性强、资源容量较小的课程。“微课”是对传统课堂教学的一种补充和拓展，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学生对所学科目、知识的个性化需求。学校全年共批准建设法大微课72门，首批微课完成录制18门，已上线10门。

（二）教材建设

学校重视教材建设及选用工作，并通过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确立了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制度，主要有：《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写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精品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办法》等。同时通过政策导向与激励，将教材建设成果作为考核评优、职称聘任、导师资格遴选等的择优条件，为推进教材建设质量、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奠定了基础。

为了严格规范教材选用工作，学校在本年度教材选用工作开展过程中进一步重申教材，包括教学大纲、教科书以及教学资料等教学资源的重要性，明确主讲教师、基层教学组织（或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教材选用中的职责和任务，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同时，结合新一轮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启动了全面梳理、编撰和修订教学大纲的工作。

为推动通识主干课程的教材建设，学校召开了专门研讨会，并制订了《通识主干课程系列教材建设工作方案》，启动第一批“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丛书”（含12门通识主干课程）建设工作，该系列教材预计将于2016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三、教学改革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取得新突破

创建“虚拟实验班”培养模式。2015年，学校打破传统专业建制的固定界限，在法学一年级本科学生中择优选拔30名学生，建立“西班牙语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该实验班特点是：学生隶属原所在学院，但专业培养过程，包括培养方案制定、师资力量配置以及培养过程实施等均有别于原专业，由学校根据专业培养需要进行安排。该实验班以培养具有一定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基础、有坚实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和宽广的国际视野，通晓西班牙语国家和特定区域规则，并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质，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处理国别化、区域化法律事务、解决法律纠纷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目标。西班牙语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作为虚拟建制实验班，在不增加学校专业建制基础上，充分发挥法学专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同时适应国家的人才培养需要，是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又一创新成果。

此外，学校进一步总结和完善已有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工作机制，并同时加强对其他实验班的建设，包括：鼓励支持国际法学院实施涉外型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的改革和调整；推进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由经济学+理学专业方向金融工程+理学专业方向的改造等。

（二）创建跨学科教研室，开拓教学改革新领域

为了加强多学科的跨域整合，促进学校优质教学资源的融合与协同创新，学校出台《中国政法大学跨学科教研室建设办法》，并在全校范围遴选建设跨学科教研室，通过跨域合作激发教师的创新热情和智慧，为深化改革注入新的活力。本年度，首批入选建设的跨学科教研室共四个：“创新创业教研室”“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跨学科教研室”“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和“历史与社会跨学科教研室”。其中两个将承担起学校打造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任务，一个主要承担学校创新法学特色化理论人才的培养任务，另一个承担优化学校既有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任务。

此外，教改立项工作是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常规性工作，也是学校以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所常抓不懈的工作内容。2015年，学校开展了2014教改立项的结项工作，共计结项42项；同时开展了2015教改立项评审，共计立项44项，其中委托立项24项，内容涉及公共课改革、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虚拟课程建设等。在2015年度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中，我校5个项目获得北京市教改立项面上项目立项。

四、实践教学

（一）获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015年，教育部批准我校法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100个虚拟仿真中心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科专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是我校紧扣“高教30条”的精神，以建立“法大特色”为抓手，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紧扣“三点一线”，全面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全方位夯实实践教学基础，通过扩展共建范围、增加庭审同步直播和提供庭审实况学校录像的法院数量以及提供案卷的法院的数量等，推进“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建设。今年以来，先后与泰安中院、大理中院等签署协议，扩大了共建合作单位范围，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案卷数量已增至6万套，庭审直播频率基本稳定在每周至少直播1-2场，基本满足了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

（二）强化毕业论文质量管理强化管理过程控制

学校强化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通过《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征题、选题、审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撰写规范、评阅、答辩等各环节进行规范,严格质量监督与控制。

为了培养学生严谨治学的学习风气，杜绝抄袭等不良行为，学校每年于 5月对毕业生毕业论文进行原创性检查。本年度对 2011 级本科生（含 4+1、辅修、双学士、体改班）共计2085篇毕业论文进行了原创性检查。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并经人工核查，共发现存在抄袭现象的论文 131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6.3%。仅从原创性检查结果看，本年度的毕业论文质量状况略好于上年。

201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内容**  **抄袭率** | **存在抄袭篇数** | **占全部受检论文比例** |
| 20%以上 | 32 | 1.5% |
| 20%-10% | 41 | 2% |
| 10%以下 | 58 | 2.8% |
| 合计 | 131 | 6.3% |

（三）创新工作机制，保障实习质量

学校重视毕业生的专业实习工作。近些年,针对专业实习时间与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就业招考等的冲突日益严重,为了保证实习效果,学校充分发挥学院主观能动性,鼓励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应对，在确保实习质量的前提下，灵活调整专业实习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方位保障专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

2015年,全校11个学院共计2005名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其中集中实习1918人，分散实习87人，全校集中实习率达95.66%，高于上年度近2个百分点。除“4+1”双专业双学位学生集中实习率较低（仅71.2%）以外，法学专业的4个学院集中实习率均在96%以上，其余7个学院各专业的集中实习率均在97%以上。全校215个实习基地中有152个校外实习基地投入到本年度实习工作中，利用率为70.7%。学院通过创新工作方法与模式，有效缓解了专业实习与各种考试之间的矛盾，确保了集中实习率，保证了实习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

(一)完善顶层设计，引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高效推进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学校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到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位置。《方案》以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成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对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完善学科竞赛激励机制，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近年，学校致力于完善学科竞赛资助体系工作，在原有竞赛优胜奖学金的奖励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实施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对于积极主办、承办和参与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的学院给予资助和奖励。2015年，学校共资助学院组队参加37项学科竞赛，其中国际比赛5项，资助经费30余万元；国内比赛32项，资助经费60余万元。在资助的竞赛项目中，学生得到充分锻炼和展示，并在多项赛事中表现优异，如：第11届曼弗雷德·拉赫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荣获冠军、第19届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大赛东亚选拔赛荣获冠军、第八届中国高校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荣获亚军、第七届亚太大专华语辩论公开赛荣获季军等。

本学年学科竞赛成绩（部分）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竞赛时间** | **获得奖项** |
| 第十二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 2014年11月 | 冠军 |
| 第19届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竞赛（东亚选拔赛） | 2014年11月 | 冠军、特别贡献奖 |
| 第六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 2014年11月 | 一等奖 |
| 2014年“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014年11月 | 一等奖1项  二等奖3项 |
| 第六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 2014年11月 | 一等奖 |
| 第十一届京津地区德语演讲比赛 | 2014年11月 | 一等奖 |
| 第11 届CASC 杯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 2014年12月 | 冠军、最佳辩手等 |
| 第12届“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 | 2014年12月 | 第三名、最佳辩手等 |
| 第八届中国高校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 2014年12月 | 亚军、最佳辩手等 |
| 第三届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 | 2014年12月 | 季军 |
| 2014年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 2015年1月 | 二等奖 |
| 2015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015年2月 | 一等奖2项  二等奖1项 |
| 2015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暨第14届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2015年4月 | 二等奖 |
|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2015年5月 | 特等奖2项  一等奖1项 |
| 第八届北外 -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 | 2015年5月 | 第三名 |
| 第六届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 2015年5月 | 三等奖 |
|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 2015年6月 | 二等奖 |
| 第五届MathorCup全球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  暨CAA 2015世界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015年6月 | 三等奖 |
| 2015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 | 2015年6月 | 金奖 |
| 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分析大赛 | 2015年7月 | 一等奖 |
| 第七届亚太大专华语辩论公开赛 | 2015年7月 | 季军 |
|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2015年8月 | 一、二、三等奖  各1项 |

利用学科优势组织开展高水平的法学学科竞赛,是我校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的重要举措。作为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学校在2015年除承办传统赛事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外，还支持学院积极承办了第四届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这一国际性赛事的国内预选赛，该赛由国际刑事法院（ICC）主办、我校国际法学院承办。

(三)多管齐下，全方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

近年，学校致力于构建 “国家级-市级-校级”多层次、立体化的本科生创新实验计划体系，以推动创新教育的长效发展。在2015年的创新项目评审立项工作中,全校共获得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55项，获教育部经费支持55万元；组织申报“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60项，获市教委资金支持48万元。上述项目全校参与申报学生人数超过1500人，而最终直接参与学生逾400人。学生通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意识、实践能力都有所增强, 研究性学习风气也得以传播。

学校还通过开展竞赛等形式打造校创新创业教育品牌，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和智慧。如：2015年举行的第四届“创新论坛”中，共有69篇论文参赛，参赛学生几乎涵盖学校所有专业。本届论坛论文质量高，内容涉及当前国家、社会诸多热点问题，表现了学生对国家、社会的积极关注和思考。四年来，“创新论坛”在学校创新教育体系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对于鼓励学生自主创新与跨学科研究的导向性作用日益显现；在学校第六届创业大赛中，共有101个创业团队报名参赛，总计参与学生超过600人，相比上年增幅达50%。本届参赛项目中，共有14个项目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10个项目获“校级优秀创业项目”立项；14个创业团队获评“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优秀团队”。这些项目中，有1项在2015年“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决赛中获创业实体类项目一等奖和创业之星奖；1个创业团队入围首届中国青年APP创业大赛北京赛区20强；3个项目入围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复赛；1个团队负责人荣获北京市妇联“新长城•孟丽红首都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助推计划”支持等。

为了深入落实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学校打破传统教研室的组织模式,突破专业壁垒, 整合优质教学资源,成立了“创新创业教研室”和“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两个跨学科教研室。两个教研室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多学科教师的跨域协同和创新，打造具有法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进而探索构建科学、完备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本学年,已面向本科生开设了《创业基础》（2学分）、《创业管理》（2学分）等课程。除选派校内有关教师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外，还聘请20余位校外专家为学生创业导师，在指导学生创业实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一、牢固确立“以本为本”“课比天大”的工作理念

学校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命线、本科教学是学校第一位的中心工作等基本理念。长期以来，学校党政领导带头重视本科教学、时时处处突显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一系列“重本重课”的“微制度”“微传统”应运而生，诸如：校长办公会优先研究教学工作、学校一切资源配置优先保证本科教学需要、校领导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和期末考试带头深入教学一线检查教学运行状况，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以及教师考核和职称聘任中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严格限制教师调、停课等，由此而带来了的是：学校上上下下从领导到员工、从教师到学生，各级单位从教学院部到职能部门乃至教辅部门、从教学一线到后勤服务保障部门，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形成一个协调一致、高效运行的体系。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学校不断完善以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论基础，分别由质量目标系统、组织程序系统、标准规范系统和质量控制系统四部分组成。其中人才培养目标既是质量目标系统核心，也是整个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质量目标系统由直接满足和导致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诸要素组成，包括：师资队伍（数量结构要求、教育教学水平等）、教学资源（资源配置要求）、培养过程（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学生发展（生源水平、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等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标准规范系统则是衡量上述各项质量目标是否达到预期要求的标尺，主要由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成；组织程序系统由一系列组织机构组成，即按照质量目标系统要求，通过一系列规范性活动去实现质量目标的单位和部门，包括教学院部、职能部门（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等）以及教学服务部门（图书馆、实验室等）等；质量控制系统是对人才培养目标（质量目标系统）的实现程度实施监测、调节的机制，包括质量目标形成过程的监控、分析、反馈和调节等。《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典》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实施指南。

学校重视对本科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为了全面保障教学质量，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各环节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多维度、立体化的专项质量监控机制，除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外，还有对实验教学、课程考核、实习实践、毕业论文以及教学基本建设等多个环节实施定点、专项监控。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实施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 **质量标准** | **评价主体** | **评价对象** | **方法** |
| 课堂教学 |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学生用） | 学生 | 教师、课程 | 定量 |
| 本科课堂听课评价指标体系（教师用） | 同行专家、管理人员、教学督导 | 教师、学生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实验教学 | 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 管理人员、教师 | 教师、学生 | 定量 |
| 考试 | 本科试卷分析统计表 | 教师 | 课程考核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专业实习 | 本科生专业实习考核表 | 教师 | 学生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学年论文 | 学年论文登记表 | 教师 | 学生 | 定性 |
| 毕业论文 | 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标准 | 教师 | 毕业论文 | 定量 |
| 专业建设 | 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 |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专业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课程建设 | 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课程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精品课程 | 精品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精品课程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教材建设 | 教材质量评估标准 |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教材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精品教材 | 精品教材评价指标体系 |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精品教材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多媒体教学课件 | 多媒体教学课件质量评价标准 |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多媒体课件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 教学纪律与教学管理 |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 教务处、人事处 | 教师、管理人员 | 定量与定性结合 |

三、日常监控及教学基本状态分析机制基本健全

学校实施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主体有学生、教学督导员、管理人员以及同行专家等，课堂教学评价按学期进行，即在每学期第8-16周内，不同评教主体分别对学期内所开设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本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参加评教79469人次，参评率为98.20%，共计评价教师577人，评价课程528门；学生评价教师、课程的平均得分为97.04，优秀率达95.83%。春季学期，学生参加评教77009人次，参评率为98.15%，共计评价教师597人，评价课程605门。学生评价教师、课程的平均得分为97.07，优秀率达96.07%。同行专家、教学督导员及管理人员全年听课并评价课程共计558门次。多主体、多维度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对于有效监控课堂教学质量状况、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学校按学期编制并公布《本科教学运行质量报告》，集中反馈本科教学质量阶段性信息，有效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本学年两学期的《本科教学运行质量报告》均如期公布。《报告》依托学校综合教务系统，以学期内教学运行过程中各质量控制环节的实际记载或评价（包括各种定量或定性）数据为基础，以培养方案为逻辑主线，选取培养方案课程开出情况、任课教师授课情况、教材选用工作、课程考试分析，以及毕业论文工作实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诸方面作为观测点，对照各环节预期的质量标准进行自我诊断、分析和总结。《报告》是考核教学院部以及学校教学运行和管理工作成效的基本依据，也是学校持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指针。

学校严格执行本科教学质量年报制度和教学信息公开制度。本年度，根据北京市教委要求，学校完成了2014年《北京地区本科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状态核心数据采集表》，并据此编制了《中国政法大学2014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制度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校每学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从评价结果看，学生对所修读课

程的满意度较高，两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课程平均成绩分别为97.04和97.07。

两学期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 | **评价教师**  **人数** | **课程**  **平均得分** | **排名前 15%课程**  **得分区间** | **排名后 5%课程**  **得分区间** |
| 秋季学期 | 577 | 97.04 | 99.17～100 | 80.92～92.04 |
| 春季学期 | 597 | 97.07 | 99.29～100 | 79.15～91.18 |

本学年学生课程学习满意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学生评价等级** | | | | | | | |
| **优**  **（90分及以上）** | | **良**  **（80-89分）** | | **中**  **（70-79分）** | | **差**  **（70分以下）** | |
| **门次** | **占比** | **门次** | **占比** | **门次** | **占比** | **门次** | **占比** |
| **理论类课程** | 1323 | 96.36% | 46 | 3.48% | 4 | 0.30% | 0 | 0 |
| **实验实践类课程** | 269 | 97.82% | 6 | 2.18% | 0 | 0 | 0 | 0 |
| **公共基础类课程** | 281 | 98.25% | 5 | 1.75% | 0 | 0 | 0 | 0 |

二、应届毕业生情况

2015年全校共有毕业生4028人，其中本科毕业生2002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64人）；研究生2026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883人，博士研究生143人）。根据教育部统计标准，截止到10月31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96.35%。

2015届本科生共计2054名，其中取得毕业证人数为1985人，占96.64%；取得学位证书1973人，占96.06%。本届本科生体质达标率为90.47%，党员占比为41.71%。

三、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对检察院、律所、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了毕业生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职业能力方面，我校毕业生在专业能力、团队协作以及人际沟通方面得到用人单位的高度认可,此外自学能力、口头表达以及问题解决能力也受到广泛认可,相对而言,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在时间管理和批判性思维方面评价略低。

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

职业素养方面,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整体满意度较高，尤其在勤奋努力、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尊规守信等方面更是受到高度认可。

毕业生职业素养评价

在专业能力方面，我校毕业生在基础理论方面表现较好,其次专业结构知识体系也受到普遍认可。而在用人单位看来，我校毕业生在专业实践经历和专业应用能力方面略弱于上述两项。

毕业生专业能力评价

四、毕业生成就

（一）毕业生就业率及深造率

本届毕业生的就业落实率为97.75%，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96.68%，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100%。有毕业生的17个本科专业中，7个专业就业落实率达到100%，10个本科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就业签约率为77.32%，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67.30%，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81.25%。17个本科专业中，有1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100%，11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2015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及深造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业** | **人数** | **就业落实率** | **就业签约率** | **深造率** |
| 本科各专业 | 工商管理 | 75 | 100.00% | 78.67% | 65.33% |
| 国际政治 | 34 | 100.00% | 88.24% | 73.53% |
| 经济学 | 30 | 100.00% | 66.67% | 40.00% |
| 社会学 | 25 | 100.00% | 100.00% | 72.00% |
| 思想政治教育 | 21 | 100.00% | 80.95% | 71.43% |
| 英语 | 40 | 100.00% | 95.00% | 85.00% |
| 应用心理学 | 30 | 100.00% | 93.33% | 60.00% |
| 行政管理 | 76 | 98.68% | 69.74% | 43.42% |
| 新闻学 | 55 | 98.18% | 83.64% | 63.64% |
| 国际商务 | 51 | 98.04% | 70.59% | 56.86% |
| 侦查学 | 41 | 97.56% | 85.37% | 41.46% |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39 | 97.44% | 69.23% | 41.03% |
| 法学 | 1137 | 97.39% | 77.35% | 61.70% |
| 公共事业管理 | 25 | 96.00% | 84.00% | 76.00% |
| 汉语言文学 | 27 | 92.59% | 70.37% | 37.04% |
| 哲学 | 13 | 92.31% | 92.31% | 76.92% |
| 德语 | 8 | 87.50% | 75.00% | 75.00% |
| 双专业双学位 | 法学和德语 | 20 | 100.00% | 55.00% | 50.00% |
|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 1 | 100.00% | 100.00% | 0.00% |
| 法学和国际商务 | 11 | 100.00% | 72.73% | 54.55% |
|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 7 | 100.00% | 28.57% | 14.29% |
| 法学和行政管理 | 11 | 100.00% | 63.64% | 54.55% |
| 法学和经济学 | 7 | 100.00% | 85.71% | 57.14% |
| 法学和社会学 | 2 | 100.00% | 100.00% | 0.00% |
| 法学和新闻学 | 5 | 100.00% | 60.00% | 60.00% |
| 法学和哲学 | 4 | 100.00% | 50.00% | 50.00% |
|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 3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工商管理和法学 | 4 | 100.00% | 50.00% | 50.00% |
| 国际商务和法学 | 3 | 100.00% | 66.67% | 33.33% |
| 国际商务和国际政治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国际政治和法学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国际政治和英语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 | 1 | 100.00% | 0.00% | 0.00% |
| 汉语言文学和哲学 | 1 | 100.00% | 0.00% | 0.00% |
| 行政管理和法学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经济学和法学 | 3 | 100.00% | 66.67% | 0.00% |
| 经济学和英语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社会学和法学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应用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 1 | 100.00% | 0.00% | 0.00% |
| 政治学与行政学和法学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法学和英语 | 65 | 96.92% | 72.31% | 58.46% |
|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 26 | 96.15% | 96.15% | 76.92% |
| 法学和工商管理 | 19 | 89.47% | 52.63% | 26.32% |
|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 9 | 88.89% | 22.22% | 22.22% |
| 侦查学和应用心理学 | 1 | 0.00% | 0.00% | 0.00% |
| 第二学士学位 | 法学 | 64 | 100.00% | 81.25% | 6.25% |

（二）本科生重点院校深造率高

2015届毕业生深造率为56.24%，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深造率为52.13%，第二学士学位的深造率为6.25%。17个本科专业中，12个本科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深造院校分类统计

|  |  |  |
| --- | --- | --- |
| **深造学校类别** | **人数** | **占国内深造人数比例** |
| 本校 | 513 | 70.27% |
| 985院校 | 153 | 20.96% |
| 其他211院校 | 32 | 4.38% |
| 其他 | 32 | 4.38% |

我校2015届毕业生共有推免研究生名额432名（含法学实验班），占毕业生总数的22%。最终获得录取共计420名，其中344名由本校研究生院录取，76名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等校录取。获得外校录取的学生中，法学专业占1/3，其他专业占2/3。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创建西班牙语虚拟实验班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又一次新突破。2015年，为了配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培养更多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和战略需求的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特别是为“一带一路”战略培养所需人才，学校立足学科特点和优势，创建了法学专业西班牙语特色试验班。

一、背景介绍

西班牙语作为世界第三大语言，广泛通行于美国以南的拉丁美洲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五亿的母语使用者，世界影响力不言而喻。随着中国日益深入地参与世界经济贸易，我国与拉丁美洲诸国的贸易联系不断扩大，目前已成为拉丁美州地区的第二大贸易合作伙伴和第三大投资者。但是随着近年贸易投资数额的迅猛增长，双方在贸易、投资领域的法律纠纷也日益加剧，而我国精通西班牙语的法律人才严重匮乏，导致国家贸易投资利益受损的局面日益加剧。因此，迫切需要大量西班牙语高级法律职业人才为我国政府战略和企业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与保障。但现实不容乐观：相关数据表明，目前我国开设西班牙语专业的本科院校不超过二十所，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西班牙语教学相结合的模式尚属空白。有鉴于此，法学西班牙语特色人才培养成为学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又一突破口，不仅可以有效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也为学校法学专业学生自身的职业发展开辟了全新的更为广阔的领域和视野。

二、实施概况

（一）培养模式独具特色

首创“虚拟实验班”专业培养模式。西班牙语特色实验班（简称“西语班”）的设置不同于学校已有实验班，采取打破传统专业的固定界限，学生在虚拟班级建制中进行专业学习，即：西语班学生隶属原所在学院，而专业培养过程，包括培养方案制定、师资力量配置以及培养过程实施等均有别于所在学院。这样，在不增加学校专业建制基础上，既充分发挥了法学专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同时也适应国家人才培养需要。

西语班的遴选通过学生自主报名、择优录取方式进行。考虑到人才培养的完整性和连贯性，首批西语班学生均从法学专业一年级学生中产生。在培养方面，学校为西语班定向配备了多名法学素养精深、外语能力出众的教师为导师。

在西语班专业教师的选聘过程中，学校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大学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择优聘任、人才交流等方式，选聘了数名综合素质过硬的西班牙语教师，并引入大量西班牙语教学资源，既弥补了自身西语专业教师人才匮乏、难以符合特色实验班日常教学需求的困境，也为西语班语言教学打下坚实基础。

（二）培养目标独树一帜

学校将西语班人才培养目标初步定位为：在学校原有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不凡、身心健康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基础上，同时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较强的西班牙语应用能力、通晓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规则，能够参与国别化和区域化法律事务、维护我国在拉丁美洲国家中的战略利益的专门人才。

西语班教学致力于人才培养的专业化、复合化，要求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具有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具有国际视野，通晓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规则，能够参与国别化和区域化法律事务，维护我国在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中利益；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与普通法学专业学生相比，西语班突出强化学生熟练运用西班牙语进行法律专业实践的能力。为满足西语班人才培养专门化的需要，学校增设了“西班牙语法律类课程”系列课程组，以强化工作语言同法律职业的紧密结合。

（三）国际化培养独具优势

为了适应西语班人才培养需要，学校大力拓展与境外西语区大学的交流合作，如：通过与马德里自治大学、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奥斯特拉尔大学等西语国家的院校建立合作培养协议、建立学术研究、专业合作关系等，鼓励双方教师和学生的交换，促进了合作双方共同领域内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开展，同时也为西语班学生的专业学习和深造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2015年，学校以西班牙语法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了201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并顺利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专家答辩。这既是我校首次获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同时也是国家留学基金委本次获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唯一一项本科生项目。

此外，西语班在人才培养中注重协同创新，积极开拓同驻京的各西语国家使领馆的沟通渠道，定期邀请使馆工作人员同实验班学生开展访谈、交流活动；与京内多家知名律所展开合作，邀请业内著名合伙人进校同学生交流法律实务经验、法律从业感想等；邀请著名学者举办西语国家文化类专题讲座，提升同学们的人文情怀与素养等等。

西语班国际化培养渠道拓展意义还在于：有效助推了我校本科生国际化战略的三大转向、三大多样化：（1）派出地区由英美国家转向西班牙语国家，实现了派出国家的多样化；（2）派出形式由单纯的访学活动转向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相互交叉的创新型国际化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实现了派出形式的多样化；（3）派出方式由单个项目的零星派出转向成建制、成规模的集体派出，实现了派出方式的多样化。

第七部分 问题与对策

一、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势在必行

国家高等院校招生制度改革要求高校在专业建设过程中凸显特色、彰显质量。标准是质量衡量的前提，我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双双缺位的问题。学校将在接下来的一年集中攻坚克难，尽快出台符合学校实际、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为专业建设及其特色化改造工作确立方向、提供操作规范。

二、建设“双一流”计划任重道远

2015年，国家号召高等院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我校作为法学专业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将法学专业建设并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学科的任务责无旁贷。但就目前学校的法学专业水平来看，专业建设基础及人才培养质量与国际一流大学和一流法学学科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2016年起，学校将重点实施建设法学一流专业计划。首先，要科学、合理调整和优化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入研究和总结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法学专业西班牙语特色实验班以及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等法学特色实验班的经验和成果，进一步突出法学专业为主、多方向辐射的复合型、特色化培养特点，下大力气完善法学专业实验班培养机制建设，从而有效提升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创新创业教育发展亟待突破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是高等教育领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的切实举措。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如何在落实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方案过程中，既立足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又凸显科学性、特色化和创新性，是学校2016年的又一重点攻坚任务。

学校的初步设想为：首先，以本科培养方案为抓手，以强化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和实践教育改革为核心，设置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第二，以虚拟教研室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拓展和完善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新机制；第三，加强校-校合作，推进不同特色院校间的协同育人，实现优势互补；第四，挖掘实务技能、案例实践等课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第五，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第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编写工作。